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37-3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37-33号

致：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517号”《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请发行人结合 2018 年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的背景与目的、与火炬电子的业务协同性等，分析说明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对本次分拆有利于火炬电子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理由进行充分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18年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的背景与目的、与火炬电子的业务协同性等，分析说明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2018 年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的背景与目的

1. 收购背景

火炬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军用 MLCC 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业务。MLCC 自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为火炬电子母公司。2015 年 1 月，火炬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以来，火炬电子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从上市当年（2015 年）108,432.23 万元增长至 473,415.98 万元，净利润从上市当年 14,294.88 万元增长至 95,585.49 万元。

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之前，随着微波毫米波技术在国防军工的应用以及下游 5G 微波通信领域的飞速发展，电子设备对元器件出现更多高频化、微组装的应用需求。SLCC、薄膜电路等微波无源元器件作为微波高频装备的关键基础元器件，市场需求逐步放量。SLCC 等微波无源元器件制造工艺复杂且国内起步较晚，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由美国、日本厂商垄断。由于 MLCC 因其自身结构特性和组装方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中低频电路，与微波无源元器件在产品结构性能、工艺技术路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均不相同。

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之时，发行人主要从事 SLCC、薄膜电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相对成熟的产品线且多个型号完成军工定型，并积累了较多军工客户群体，是国内少数能够自行研制生产 SLCC、薄膜电路等微波无源元器件的厂家之一。虽然当时业务规模相对有限，但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同时，发行人前身天极有限虽然拥有一定的技术工艺优势和客户资源，但多年来仅能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发展，业务规模较小，其在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3,099.31 万元、净利润为 549.13 万元，净资产为 1,941.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10 万元。因此，天极有限仅凭借当时自身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扩大产能和提升订单承接能力的需求，如不能尽快加大投入并迅速扩大产能，将面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存在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天极有限原股东庄彤、张汉强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多年投入之后无法继续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后，希望引入经营理念一致、对微波无源元器件产品及军工市场有充分认知的产业投资者，以支持天极有限长期发展。

2. 收购目的

根据火炬电子《收购公告》，收购发行人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和整合，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一方面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天极科技技术研发沉淀和实力，共同提升其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也能迅速切入微波元器件市场，未来与子公司毫米电子形成品牌和协同效应，迅速完善产业链和产品布局，巩固并提高上市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与稳定发展。

火炬电子作为国内军用 MLCC 的龙头企业，看好并希望快速进入微波无源元器件业务领域。同时，2018 年收购之时，天极有限处于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亟需加大投资扩产以抓住市场机遇但又缺乏资金的状况。因此，双方经友好洽谈协商，在对微波无源元器件和薄膜集成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一致的情况下，天极有限原股东同意由火炬电子收购天极有限控制权；火炬电子同意收购后将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并深耕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加快拓展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下游应用，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 2018 年收购发行人符合其发展战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收购目的一方面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发行人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火炬电子可以迅速切入微波元器件市场，巩固并提高上市公司技术

优势和行业地位，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与稳定发展。

3. 收购估值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预计市值差异的合理性

2018年4月，火炬电子以现金4,410万元价格收购天极有限60%的股权，其中以3,403.05万元价格受让庄彤持有的发行人46.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31.50万元），以1,006.95万元价格受让张汉强持有的发行人13.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8.50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极有限2017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0FC1050号），并在综合考量天极有限当时的技术优势、行业地位、市场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天极有限的整体估值为7,350万元，按照天极有限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549.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计算，对应市盈率为13.38倍。

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计市值系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6月10日的二级市场行业平均市盈率39.81倍及当时C39行业板块的平均市盈率65.71倍作为估值市盈率区间，以发行人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5,270.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基础，确定预计市值为20.98亿元至34.63亿元。

因此，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计市值与火炬电子收购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为：

（1）收购时间与本次申请上市时间存在较大差异，两次估值的业绩基础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天极有限被收购前业绩规模较小，其2015年、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01.28万元、2,900.84万元和3,099.31万元。虽然当时公司已有上百种型号进入军工客户定型阶段，但由于产能有限，无法有效匹配新增的市场订单需求。而天极有限及其自然人股东均无力支撑未来订单持续放量所需的产能提升，可能使公司错失发展的良好时机，因此亟需引入对产业有充分理解和认知并愿意支持公司发展的产业投资者。火炬电子虽然看好微波无源元器件市场的未来发展，但综合考虑天极有限当时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军工行业产品从定型到放量周期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持续资金投入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天极有限收购时的整体估值为7,350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符合当时双方的利

益诉求和目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双方在技术、生产工艺、产品及下游应用方面并不相同。为支持天极有限聚焦主业，继续深耕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公司的业务仍主要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火炬电子主要通过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供资金及银行授信担保等举措，支持天极有限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拓宽产品品类和型号、尽快扩大产能、增强营销力量，快速拓展市场。同时，随着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对产品国产化替代需求显著增强，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至本次申请上市前一年的 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达到 17,356.60 万元，较被收购前一年（2017 年度）增长了近 5 倍；净利润达到 5,270.39 万元（扣非后金额），较被收购前一年（2017 年度）增长了近 10 倍，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收购时间与本次申请上市时间存在较大差异，两次估值的业绩基础和市场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估值结果系发行人在不同阶段经营结果、发展预期和对应价值的体现，两次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收购估值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本次上市申请预计估值市盈率参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与同行业相比均不存在异常

火炬电子收购公司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期“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收购方	并购标的	收购股权比例	并购市盈率（倍）	被收购方的业务
2018 年 2 月	北斗星通（002151）	银河股份	60%	16.64	频带宽、输出功率大、效率高、重量轻、体积小的优质微波通信模块和组件产品的制造
2018 年 8 月	骏亚科技（603386）	深圳牧泰莱	100%	10.05	高密度多层印制板、特种板、样板的制造
		长沙牧泰莱	100%	15.38	
2019 年 2 月	新劲刚（300629）	宽普科技	100%	17.46	射频微波功率放大、滤波及相关电路模块、组件等军用电子

					信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平均市盈率				14.88	

注：市盈率=交易标的公允价值/标的公司收购年度净利润或评估预测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在 10.05 倍至 17.46 倍区间，收购标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14.88 倍；发行人被收购时的市盈率水平为 13.38 倍，与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上市预计估值市盈率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确定估值区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预计市值时选取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时的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总市值（亿元）	PE（LYR）
000733.SZ	振华科技	主板	658.03	47.63
300726.SZ	宏达电子	创业板	234.01	31.98
300123.SZ	亚光科技	创业板	60.05	-4.94
688182.SH	灿勤科技	科创板	60.32	187.72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因亚光科技和灿勤科技的 PE 偏离行业平均水平较多，故上表仅计算振华科技和宏达电子的 PE 平均值，即 39.81 倍。同时综合考虑“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板块的平均市盈率为 65.71 倍，预计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39.81- 65.71 倍。按照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5,270.39 万元计算，公司预计市值为 20.98 亿元至 34.63 亿元。

综上，两次估值由于目的不同，所参考的市盈率口径存在差异，与同行业相比均不存在异常，两次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与火炬电子的业务协同性

2018年收购完成后，除为解决同业竞争由毫米电子将与SLCC有关的专用设备和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并有少量人员自火炬电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外，火炬电子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整合：在业务方面，发行人自收购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发行人收购毫米电子与SLCC相关专利外，火炬电子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

发活动进行整合，亦未对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方面进行整合，发行人收购前后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进行整合；在资产方面，除发行人于2021年6月受让毫米电子与SLCC研发和生产有关的专用设备及专利外，火炬电子未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重大整合；在人员和机构方面，除对发行人治理架构进行必要调整、委派董事并有少量人员自火炬电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外，火炬电子未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核心运营团队进行重大调整；在财务方面，除曾向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外，发行人财务始终保持独立，火炬电子未其进行整合。

由于火炬电子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定位、技术、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均不相同，为支持发行人聚焦主业，继续深耕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火炬电子主要通过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供资金及银行授信担保等举措支持公司发展，天极有限的业务仍由原经营管理团队为主负责，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业务协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火炬电子的主要产品不同，产品的性能也不相同，在下游应用过程中不存在协同

(1) 发行人与火炬电子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SLCC、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除SLCC为电子元件外，其余均属于电子器件。

火炬电子（除发行人外）主要从事以军用MLCC为主的自产业务、贸易业务及新材料业务。火炬电子母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军用MLCC为主，为电子元件。

(2) 发行人与火炬电子主要产品的性能不同，下游应用不存在协同

SLCC与MLCC两种产品的电容值、额定电压、频率特性（自谐振频率）、组装方式等性能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受上述性能差异的影响，发行人的SLCC应用在频率在3GHz以上的微波高频电路，与裸芯片相配套，适用金丝键合等微组装安装方式。火炬电子的MLCC应

用在 1GHz 及以下的中低频电路中，无法与裸芯片相配套，适用表面贴装的安装方式。而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均为电子器件，与火炬电子的 MLCC 属于完全不同的产品，其性能亦不相同。

因此，发行人与火炬电子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不同，彼此不可相互混用和替代，不存在协同。

2. 发行人与火炬电子的底层技术和工艺路线不同，双方技术发展方向不同，各自独立发展，研发活动中不存在协同

在底层技术方面，发行人的底层技术为半导体薄膜工艺及适应半导体薄膜工艺的介电陶瓷技术；火炬电子主要产品 MLCC 的底层技术为共烧工艺及适应与内电极共烧工艺的介电陶瓷技术。在工艺路线方面，发行人采用半导体薄膜工艺，火炬电子采用共烧工艺。

在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方面，发行人的 SLCC 等产品具有高频性能好、适应金丝键合工艺的特点，未来将向更高频化、多电极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实现从微波无源元器件逐步跨越到微波无源集成器件供应商的行列。火炬电子的 MLCC 具有容值大、寿命长、成本低、适应表面贴装工艺等特点，未来将向更小型化、薄层化、大容量化、高效率方向发展。

综上，发行人与火炬电子主要产品的底层技术、工艺路线、技术发展方向明显不同，需要双方独立从事相关研发活动，不存在合作或共同研发等业务协同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火炬电子的生产经营所在地、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协同

发行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生产活动，火炬电子在福建省泉州市开展生产活动，两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不存在双方生产地址及设备设施混同或混用的情形。

公司与火炬电子的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不同。公司的生产工艺为半导体薄膜工艺，火炬电子主要产品 MLCC 的生产工艺为共烧工艺；公司主要的生产设

备包括还原气氛烧结炉、晶界氧化设备等陶瓷基片生产设备和溅射机、刻蚀机、光刻机、划片机等半导体工艺设备，火炬电子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温烧结炉、超薄层流延机、高精度印刷及叠层设备、端头设备等。

综上，发行人与火炬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不同，双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协同的情况。

4. 发行人与火炬电子各自独立开拓客户，产品销售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况

(1) 发行人和火炬电子存在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应用领域重合的情况

从下游领域来看，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军用雷达、精确制导、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以及5G通讯、光通信等民用领域，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微波高频电路且适用微组装方式安装电子元器件的电子电路中。火炬电子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市场及部分高端民用领域，以及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等民用市场，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频且适用表面贴装安装电子元器件的电子电路中。

在军用领域，公司和火炬电子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主要原因系军工整机装备单位的终端产品是由不同类别的电子元件、器件、组件、电路、部件等产品组装形成，发行人和火炬电子的下游客户则根据其产品设计和生产需要采购多种电子元器件或电路并分别安装在不同的电路系统中形成功能器件，再由功能器件集成成组件、组件集成成部件，并最终应用于终端产品中。火炬电子和发行人分别为MLCC和微波无源元器件的重要供应厂商，其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器件、组件产品中分别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因此部分终端产品中存在同时使用两家公司产品的情况系军工行业以及电子元器件为电子设备基础的特点所致。但火炬电子的MLCC应用中低频电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在微波高频电路。因此，两者虽然存在重叠客户，但不存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和火炬电子在民用领域不存在重合。

(2) 发行人和火炬电子独立开拓客户，产品销售不存在协同

发行人和火炬电子产品分别应用于相互独立、功能不同的模块，下游客户

根据其产品功能设计和生产要求分别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独立向两家公司采购。

发行人始终独立开拓客户，其收购前后的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单体前十大客户（合计18家，关联方毫米电子除外）除新增中电科04和长沙瑶华，其余均为发行人被收购前的客户。前述两家新增客户由于亦采取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其由公司通过独立洽谈业务，并独立进行产品样品验证及合格供方认证后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被收购前（自设立至2017年末）形成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323.92万元、10,250.37万元、14,663.60万元和8,527.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3%、81.19%、84.48%和84.52%。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火炬电子的销售渠道拓展市场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覆盖重叠客户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8%、88.25%、93.76%和82.78%）均确认，客户均向发行人和火炬电子独立采购，不存在以客户与火炬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交易为前提使发行人成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因此获得与客户优惠交易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客户因火炬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而提高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和采购单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在产品销售端，发行人与火炬电子不存在捆绑、共同销售，或由火炬电子帮助发行人获取业务等协同情况。

5. 发行人与毫米电子未形成亦不存在业务协同

毫米电子主要从事电阻、衰减器等元器件自产业务和 MLCC 等元器件贸易业务。2018 年初，火炬电子以子公司毫米电子为载体，先期尝试开展 SLCC 业务。SLCC 研发和生产的主要环节包括介质基片制备、图形化、成品生产、筛选及性能测试等，但毫米电子未掌握介质基片制备等核心技术，采用外购基片等方式生产，因此产品型号少，生产规模小，占其业务比例低。报告期内毫米电子曾于 2019 年、2020 年生产并销售 SLCC，销售金额分别为 649.52 万元、904.15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2%、10.18%，SLCC 并非毫米电子的主要业务。

毫米电子的生产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发行人的生产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双方在生产上各自独立，不存在协同的情况；毫米电子缺少介质基片制备的核心技术，产品型号较少，无法满足军工客户多批次型号的采购需求，销售规模小，而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口碑和客户资源、具有完备的销售组织架构和销售团队，在产品销售方面与毫米电子各自独立运营，不存在业务协同；发行人与毫米电子独立采购，双方在采购方面不存在协同效应。2020年12月，基于火炬电子整体发展战略并解决同业竞争，毫米电子于2020年12月停止了SLCC业务，并由发行人受让其与SLCC相关的资产。毫米电子自此聚焦电阻等产品和业务，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毫米电子各自起点和发展阶段不同，在技术、研发、销售等方面独立经营，不存在业务协同。火炬电子决定分拆天极科技上市之后，毫米电子SLCC相关资产已经进行整合并不再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各自聚焦主业，深耕不同的细分领域，未来亦不存在业务协同。

6. 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后，各自保持独立发展，不存在业务协同，但是通过提供资金支持等举措，发行人及火炬电子均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以来，通过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细化组织机构并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等举措，使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显著增强，结合公司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和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同时，火炬电子实现了通过发行人迅速切入微波元器件市场。随着火炬电子、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使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推动火炬电子持续与稳定发展。

火炬电子是国内军用MLCC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火炬电子MLCC业务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分别为63,146.58万元、87,134.50万元、125,569.53万元和70,014.97万元。上述行业地位和良好业绩是火炬电子多年来在MLCC技术研发持续投入、产品质量和市场积累的结果，不存在依靠天极科技业务协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266.63万元、12,625.84万元、

17,356.60 万元和 10,088.63 万元，主要产品亦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中微波瓷介电容器的销售金额在国内市场内资企业排名第二，产品已在国防重大装备或国家航空航天重点工程中应用；同时，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规模量产能力配套供应商之一。上述行业地位和良好业绩是发行人凭借其长期技术和客户积累等优势形成的结果，并在火炬电子资金支持下进一步扩大产能，抓住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并不存在依靠业务协同获取业绩增长的情形。

综上，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后实现双方共赢的局面，是双方基于各自行业优势独立发展的结果。

（三）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行人及时把握军用和民用微波领域的发展机遇，快速占据市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民用微波高频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军用 T/R 组件和民用 5G 射频模块等场景，其中 T/R 组件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超过 119 亿元，未来 5 年 5G 时代基站射频器件的市场空间将超过 500 亿。在下游市场持续向好的情况下，公司亟需通过独立上市募集资金以进一步扩充产能及提升承接客户订单能力，通过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人员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我国微波无源元器件加快国产化替代的进程，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的微波芯片电容器和薄膜电路等作为微波高频领域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产品仍处于国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的市场格局。受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手段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在关键电子元器件上实现自主可控、提高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率，成为相关行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公司微波芯片电

容器产品的销售金额在国内市场的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二，亦是具有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之一，部分产品已在国防重大装备或国家航空航天重点工程中应用。

就电容器而言，其种类较多，按照介质材料可以分为无机介质电容器、有机介质电容器、电解电容器，大多数电容器均存在单独从事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小类	产品名称	火炬电子	发行人	A股代表上市公司
无机介质电容器	陶瓷电容器	多层瓷介电容器 (MLCC)	有	无	火炬电子、鸿远电子、风华高科、三环集团等
		单层瓷介电容器 (SLCC)	无	有	暂无上市公司，发行人正在申请上市
	硅电容器	-	无	有	暂无上市公司，发行人正在申请上市
电解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	-	无	无	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等
	钽电解电容器	-	有	无	宏达电子、振华科技等
有机介质电容器	薄膜电容器	-	无	无	铜峰电子、江海股份、法拉电子等
其他	超级电容器	-	有	无	江海股份等

因此，公司通过独立上市，可以较快扩大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加快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做出应有的贡献。

3.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解决发行人加大研发和扩产所需的大量资金来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56%、99.21%、81.61%和 85.55%，产能较为饱和。随着下游市场需要的持续增长，亟需加大投入并继续扩大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虽然已达到主要成果国内领先、部分成果国际先进水平，但随着微波毫米波技术应用逐步从国防军工拓展到 5G 通信、无人驾驶、卫星互联网、反无人机雷达、气象雷达等领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和产品在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的不断突破和创新，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本次上市中拟投资 18,422.44 万元用于“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

产品扩建项目”的募投项目，其达产后四类产品合计年产量将达到7,224万只；拟投资6,584.69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但公司目前投资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自身生产经营的积累，在火炬电子作为上市公司同时需要持续投入大力发展其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和手段较为单一、金额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亦需通过上市实现直接融资。

4.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行人加强研发梯队建设，不断保持和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在微波无源元器件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占据的竞争格局以及国内军工市场持续强调自主可控的双重影响下，发行人需要增强研发实力，提升技术水平，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发行人上市后通过单独制定并实施激励与约束相辅相成的措施，有利于吸引专业人才长期为公司服务，有利于激励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研发团队围绕设定的目标，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5.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行人在上市公司估值体系中的独立体现，有利于提升对上市公司投资者的长期投资回报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贡献占火炬电子比例较小，但其业务发展空间较大。本次分拆上市将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及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更为清晰、详实和完整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进行专业分析和独立考察，从而有助于发行人内在价值得到独立体现。发行人业务价值的独立体现，有利于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持续实施，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发行人业务价值的充分挖掘并在上市公司估值体系中得到准确体现，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实现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本次分拆完成后，火炬电子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仍将在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随着发行人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并做大做强，火炬电子作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合并财务数据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更好地回报股东。

6.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加强火炬电子在不同市场的国内领先地位，提升与国外厂商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我国国防军工相关领域电子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发行人通过本次分拆独立上市将及时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使得火炬电子、发行人分别成为军用 MLCC 和微波无源元器件的国内龙头企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在电子元器件不同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发行人、火炬电子在各自领域的竞争实力，增强我国国防军工产业相关领域的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的保障能力

7. 分拆规则的发布为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了政策支持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称“《分拆若干规定》”），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称“《分拆规则》”），火炬电子结合自身上市并成为国内军用 MLCC 领先企业的发展历程，综合考虑发行人把握微波毫米波下游市场迅速发展机遇的迫切需求，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充分协商后，决定启动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工作。

一方面，火炬电子在收购完成后持续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等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业务拓展所需的部分资金压力，但从长远考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另一方面，若发行人通过分拆上市直接融资，能够进一步获取资金并降低融资成本，为继续聚焦并深耕微波毫米波等高频电子元器件和薄膜电子集成产品应用市场、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发行人更加迅速的做大做强，进一步继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而火炬电子亦可以更加聚焦

其现有主业及其他业务领域发展及投入，实现上市公司、发行人各自主营业务共同提升的共赢局面。

因此，鉴于火炬电子与发行人的本次分拆上市工作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迅速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人才吸引力和经营规模，促使其早日成为我国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技术和规模领先的龙头企业。

8. 同行业公司分拆上市情况

《分拆若干规定》出台后，其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拆情况	公司类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所处板块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1	海康威视分拆子公司萤石网络上市	上市公司	002415	海康威视	深交所中小板	视频监控系统	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
		分拆子公司	--	萤石网络	科创板 (注册生效)	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	应用于公共网络环境，可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
2	生益科技分拆生益电子上市	上市公司	600183	生益科技	上交所主板	覆铜板和粘结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面向下游印制电路板厂商，是制作印制电路板的原材料，承担印制电路板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能
		分拆子公司	688183	生益电子	科创板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消费电子、工控医疗等领域，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关键互连件，起中续传输的作用
3	大族激光分拆大族数控上市	上市公司	002008	大族激光	深交所中小板	在线激光切割系统	电路板装配，属于 PCB 的下游行业
		分拆子公司	301200	大族数控	创业板	UV 激光切割机	电路板装配，属于 PCB 的下游行业
4	天钰科技分拆天德钰上市	上市公司	4961	天钰科技 ^注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	大尺寸分离型芯片	应用于电视、电脑、显示器
		分拆子公司	688252	天德钰	科创板	整合型芯片	应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
5	铁建股份分拆铁建重工上市	上市公司	601186	铁建股份	上交所主板	接触网支柱、闲置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业务、轮轨交通制式检测装备	轮轨交通制式检测装备主要应用于传统铁路等交通设施
		分拆子公司	688425	铁建重工	科创板	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租赁业务、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	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

序号	分拆情况	公司类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所处板块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6	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上市	上市公司	002353	杰瑞股份	深交所中小板	压裂设备、固井设备、连续油管设备等大型成套设备	压裂、固井、完井等领域
		分拆子公司	301158	德石股份	创业板	螺杆钻具、泥浆泵、套管头、井口装置等钻井工具及设备	钻井工具及设备领域

综合上述，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火炬电子和发行人各自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分拆有利于火炬电子突出主业

火炬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军用 MLCC 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贸易业务。2016 年以来，火炬电子拓展新材料业务形成新的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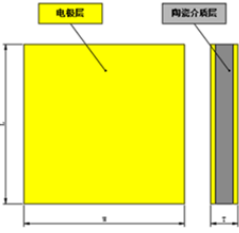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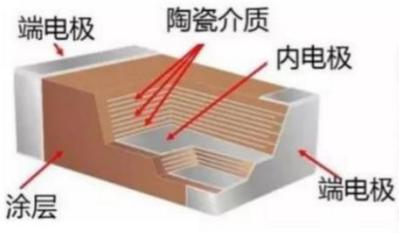
作为 MLCC 自产业务的实施主体，火炬电子母公司始终以军用 MLC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火炬电子母公司 MLCC 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146.58 万元、87,134.50 万元、125,569.53 万元和 70,014.97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1%、92.86%、92.26%和 93.36%，其中军用 MLCC 占比分别为 70.32%、71.76%、77.23%和 80.45%。

天极科技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微波毫米波领域，以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为主营产品，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微波芯片电容器	5,749.34	57.10	9,432.29	54.93	6,802.52	54.45	4,152.32	59.66
薄膜电路	2,813.65	27.95	5,463.62	31.81	4,503.95	36.05	2,693.78	38.70
薄膜无源集成器件	1,503.28	14.93	1,934.28	11.26	974.95	7.80	8.26	0.12
微波介质频率器件	2.27	0.02	343.20	2.00	212.57	1.70	105.88	1.52
合计	10,068.53	100.00	17,173.38	100.00	12,493.99	100.00	6,960.24	100.00

发行人的 SLCC 和火炬电子的 MLCC 均属于电子元件，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产品如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均为电子器件，与火炬电子的自产产品类别完全不同。

发行人 SLCC 与火炬电子的 MLCC 在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底层技术、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替代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项目		SLCC	MLCC
产品结构			
		单层结构，没有内电极，有上下外电极	叠层结构，有内电极和左右外电极
产品性能	电容值	电容量范围从 0.05 皮法-10,000 皮法	因其多层片式结构，电容量范围比 SLCC 更宽，从 0.1 皮法-100 微法 注：1 纳法=1,000 皮法，1 微法=1,000 纳法
	频率特性	SLCC 的单层结构使其等效串联电感小，因此可以实现较高的工作频段，发行人的 SLCC 主要工作频段在 3GHz 以上，最高可达 100GHz	MLCC 系叠层结构，由于其内电极多层交错导致信号传输过程产生较大的等效串联电感，相应的工作频段随之下降，MLCC 主要工作频段在 1GHz 以下
	额定电压范围	一般为 200V 以内，绝大多数 SLCC 的额定电压在 100V 以内	MLCC 的额定电压范围宽，通常在 6V 至 8,000V 之间
下游应用		对于电容器的工作频率范围要求在 3GHz 以上的电路； 对于需要通过金丝或金带键合的微组装方式安装电容器的电路	对于电容器的工作频率要求范围在 1GHz 以下的电路； 对于需要通过表面贴装方式安装电容器的电路
底层技术及生产工艺		半导体薄膜工艺及适应半导体薄膜工艺的介电陶瓷技术	共烧工艺及适应与内电极共烧工艺的介电陶瓷技术
主要原材料	陶瓷材料	先烧成陶瓷介质层后制备金属电极，瓷粉烧结温度不受金属电极熔点的限制；主要使用晶界层半导体陶瓷	陶瓷介质层与金属内电极共烧，要求瓷粉的烧结温度低于金属内电极的熔点；陶瓷粉体具有抗还原性和再氧化性；不使用晶界层半导体陶瓷
	电极材料	以钛钨、铂金、金贵金属为主	以镍、铜、锡等贱金属为主

发行人产品的底层技术为半导体薄膜工艺及适应半导体薄膜工艺的介电陶瓷技术，产品应用于微波毫米波等高频领域；火炬电子的产品不涉及半导体薄膜工艺，产品应用于中低频电子电路中。

由于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和下游应用端明显不同，且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火炬电子在产品研发方向、生产制造、业务开展及客户拓展中均不同，发行人和火炬电子分别聚焦各自的主营业务并独立发展。

综合上述，火炬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方面不同，产品性能和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未

来发展方向亦不同，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火炬电子、发行人突出主业，深耕各自的细分领域，独立发展。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天极科技、火炬电子增强独立性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天极科技增强独立性

收购完成至今，发行人始终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火炬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于火炬电子

火炬电子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发行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两者地址位置相距较远。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始终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火炬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用或混用资产的情况。

为解决发行人和毫米电子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毫米电子于2021年6月24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毫米电子购买21项机器设备、11项专利（包括1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对上述资产转让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1050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价303.26万元进行转让。截至2021年8月，相关设备及专利已完成转让手续，前述受让资产和专利并非发行人生产、研发涉及的核心资产或知识产权。发行人向毫米电子购买与SLCC业务相关资产系为解决该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而进行，并不影响发行人自有生产设备设施的独立及完整性。

除上述因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完成的资产转让行为外，火炬电子未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整合，发行人始终独立拥有生产所需的主要资产，其独立于火炬电子。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火炬电子

在研发技术方面，发行人自2011年成立至今，始终围绕市场需要和行业发

展趋势，从事以微波无源元器件和薄膜集成产品及应用为核心的研发工作，其与火炬电子的产品、底层技术和生产工艺存在明显不同。发行人独立设置研发部门并聘用研发人员，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于火炬电子收购前即形成与SLCC和薄膜电路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随着5G通信领域集成化和精确制导领域等市场需求，公司在原有研发基础上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并陆续于2018年、2019年新增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两类产品。报告期内，除为解决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收购了毫米电子与SLCC相关的11项专利（该等受让专利非火炬电子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从火炬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受让技术、专利或双方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况。因此，收购发行人后，火炬电子未对发行人技术和研发进行重大整合，发行人的技术与专利、研发体系和机构、相关人员均独立于火炬电子。

在生产方面，收购完成至今，发行人始终独立拥有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在生产环节独立于火炬电子。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火炬电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需各自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双方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毫米电子、火炬电子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方均根据产品生产需求独立向重叠供应商处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其他元器件，且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后，未对公司的采购渠道和体系进行整合，发行人的采购体系和渠道与火炬电子相互独立并独立进行采购工作。

在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前身天极有限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在2018年被火炬电子收购后成为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在长期业务活动中，已经与诸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收购完成后持续发生交易，收购前后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4”）。与此同时，发行人与火炬电子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并不相同，双方的下游客户均建立了严格且独立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对两家公司及产品独立进行考察、考核和管理并分别独立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

与火炬电子不存在共同、捆绑或通过共用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火炬电子对发行人销售渠道进行整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和火炬电子均需要独立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方并独立签署和履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销售体系与火炬电子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与火炬电子相互独立。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火炬电子

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后，将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进行核算和管理。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了资金（包括提供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支持并收取了资金使用费，但发行人始终独立拥有并使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或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拥有并运行财务管理及审批系统，公司的财务始终保持独立。火炬电子收购发行人后，基于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而对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必要调整和加强，但公司在收购前后的财务始终保持独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火炬电子

(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火炬电子

收购发行人后，火炬电子作为控股股东根据集团管控要求对天极有限的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必要调整，包括设立董事会并推荐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时任火炬电子战略投资部总监的吴俊苗（现为火炬电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婉霞在发行人处担任股东代表董事至今，吴俊苗始终任公司董事长。两人仅履行发行人董事（长）职责，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此外，报告期内，基于火炬电子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要或员工的个人意愿，部分曾经任职于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存在入职发行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后职务	目前情况
1	周焕椿	火炬电子财务经理	2018年5月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自发行人离职
2	黄进荣	火炬电子产品事业部经理	2019年2月	销售副总监	2020年5月自发行人离职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后职务	目前情况
3	谢妙娟	火炬电子证券事务代表	2020年12月	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自发行人离职
4	黄芸玲	火炬电子制造中心副总监	2018年5月	副总经理	仍在发行人任职
5	林清勋	厦门雷度财务主管	2018年7月	财务经理	
6	张继勇	火炬电子营销中心项目管理员	2019年11月	销售部经理	
7	杨天赋	火炬电子应用工程师	2021年3月	市场部副经理	
8	陈勇彬	火炬电子高级审计专员	2021年5月	审计部副经理	
9	陈婷婷	火炬电子战略投资部助理	2022年9月	证券部副经理	

注：自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期间，黄芸玲同时在火炬电子担任制造中心副总监；自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期间，周焕椿同时在火炬电子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黄芸玲已于2020年10月从火炬电子离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周焕椿于2020年10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聘任了黄宽慎担任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情况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公司仍以原管理团队为主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火炬电子未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核心运营团队进行重大调整。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然与全体员工独立签署劳动合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以总经理为主的管理层负责，发行人人员独立于火炬电子。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火炬电子

收购发行人后，火炬电子作为控股股东根据集团管控要求对天极有限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必要调整，包括设立董事会并推荐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其细化组织机构和职能。但发行人始终拥有独立且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火炬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机构或管理混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火炬电子。

(6) 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独立上市后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减少上市公司对发行人的关联担保等资金支持行为。与此同时，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文件，亦可以有效保

证上市后两个公司的独立且规范运行。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火炬电子增强独立性

火炬电子为继续保持 MLCC 领先地位，需要保持对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产能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投入，同时为了加快新材料业务的发展亦需要持续投入。与此同时，随着微波毫米波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军工和 5G 通讯等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为实现主营业务发展，亦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始终独立于火炬电子。本次分拆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上市融资直接获取资金，有利于降低火炬电子对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支持和关联担保等压力，不仅可以为发行人继续聚焦并深耕微波毫米波应用领域、开展技术持续创新和市场拓展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来源，同时有利于火炬电子将自身资金充分运用于自身主业、产品及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发行人各自主营业务共同提升的共赢局面。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火炬电子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火炬电子具备《分拆规则》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火炬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火炬电子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49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32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验火炬电子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火炬电子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5,539.41万元、58,592.45万元、94,850.07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火炬电子公开披露的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验火炬电子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2,718.44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比重为2.87%，未超过50%；2021年末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的净资产为11,538.09万元，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47%，未超过30%。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

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150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审字[2022]361Z0155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询火炬电子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火炬电子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154号”《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火炬电子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火炬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火炬电子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至（四）项的规定。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极科技系火炬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3,094.77	51.5795
2	庄彤	1,260.00	21.0000
3	张汉强	780.00	13.0000
4	吴俊苗	300.00	5.0000
5	天极同芯	230.78	3.8463
6	天极群力	188.95	3.1492
7	陈世宗	120.00	2.0000
8	周焕椿	25.50	0.4250
合计		6,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中，吴俊苗系火炬电子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监，陈世宗系火炬电子董事会秘书，周焕椿系火炬电子财务总监。天极同芯、天极群力系天极科技员工及外聘专家持股平台，前述两个平台不涉及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为7.4250%，未超过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根据火炬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并未涉及天极科技。因此，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并非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经查验，火炬电子于2018年4月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天极有限的收购，该次收购并未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根据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其中自产业务主要产品为MLCC；代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AVX的钽电解电容器、AVX金属膜电容器、KEMET铝电解电容器、太阳诱电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等。经查验，天极科技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极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此外，天极科技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至（四）项的规定。

（九）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查验，天极科技股东中，庄彤系天极科技的董事兼总经理，吴俊苗系天极科技的董事长，天极科技副总经理郭洽丰、黄芸玲及庄彤关联方庄严（庄彤父亲）通过天极同芯间接持有天极科技2.66%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为28.66%，未超过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

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火炬电子已经披露并充分说明了天极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火炬电子和发行人各自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分拆完成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天极科技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科技利益。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各自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火炬电子不存在占用、支配天

极科技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科技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天极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独立于火炬电子，火炬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天极科技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及天极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火炬电子与天极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分拆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十一）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上市公司已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分拆预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公告文件，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符合《分拆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十二) 上市公司分拆，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¹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

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就分拆事宜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火炬电子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¹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符合《分拆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¹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查验，火炬电子已就分拆事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议案，其中即包括了“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仍将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内容；火炬电子股东大会就相关分拆议案进行决议时，已经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就《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已由火炬电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分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十四）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就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经查验，就本次分拆事宜，火炬电子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和容诚会计师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符合《分拆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科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刘逃生


杨惠然

2022年12月4日